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二部曲-咱的故鄉」活動計畫
壹、依據：109年9月1日彰化縣政府教督字第1090314835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優化彰化學童媒體資訊技能，促進同儕互動創造協作契機。
- 二、增進原生環境與人文識別力，培養愛鄉親土塑造在地情懷。
- 三、建構多元展能線上交流舞台，提供創意展現汲取觸發動能。
- 四、符應國教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攜手互助參與邁入共好社會。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肆、參加對象：本縣縣屬國中小師生。

伍、執行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陸、活動內容：

- 一、以學生為主體，進行籌劃與設計3分鐘左右影片來介紹所屬社區的鄉土民情或人文環境，指導老師可以協助影片校稿、拍攝與後製工作。
- 二、影片內容以學校在地社區為主，包含社區環境、文化古蹟、在地企業、傳統技藝、宗教信仰、當地名人或者老、特色景點……等題材均可，需具有提升在地社區能見度、傳遞社會溫暖並提供大眾認識彰化在地文化的意義價值，每校限投1件，請慎選拍攝題材。
- 三、影片配音採用國語、本土語(閩、客、原)、新住民語、英語均可，建議搭配中文字幕，俾利大眾閱讀與教育推廣。
- 四、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收件截止後進行初選，3組共擇優錄取24件，(依各組送件總數比例分配)，初選錄取後將依送件時間順序，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起，依序在本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播放，每週二、五各播放一件入選作品，歡迎各校分享及鼓勵親師生一同按讚！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boe.chc.edu/>)
- 五、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附件一)、影片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以保障師生相關權利，協助推廣本縣在地文化特色。
- 六、影片務必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以免衍生不必要之法律責任。

柒、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止，將「報名表」、「作品光碟」及「影片授權同意書」寄達本府教育處(信封請註明督學室吳建賢課督收)。
- 二、影片檔案格式請盡量使用 MP4、AVI、MPEG 或 MOV 格式。(請參考 FB 使用說

明，<https://www.facebook.com/help/218673814818907>)

三、每件作品學生報名人數最多5人(指導老師最多2位)，如有其他相關疑問請洽04-7531806吳建賢課督。

捌、獎勵方式：

一、組別：

- (一)國小 A 組：學生數150人以上。
- (二)國小 B 組：學生數149人以下。
- (三)國中組。

二、評分標準：

- (一)初選：投稿作品審查由本府教育處召集評審人員辦理審查。
- (二)複選：初選入選作品經 FB 粉絲頁票選，達下列標準即屬達標，進入決選。另，各組選出『最佳人氣獎』一名，按讚數+分享數 $\times 2$ =總得分，得分相同時，以影片瀏覽數多者勝出(統計至110年3月23日下午5時30分止)。
 - 1. 國小 A 組：按讚數超過300次且分享超過30次。
 - 2. 國小 B 組：按讚數超過150次且分享超過15次。
 - 3. 國中組：按讚數超過300次且分享超過30次。
- (三)決選：複選達標之作品，由教育處召集評審人員辦理評比(評比重點以符合計畫目標、學生參與程度、在地特色題材內容與創意表現為主)。

三、獎勵名額：

- (一)複選達標之隊伍成員，每人頒發精美禮物1份(含指導老師)。
- (二)決選：以各組優勝隊伍二分之一為原則(四捨五入計算)。

四、獎勵方式：最佳人氣獎以學校為單位，每組1名，頒發獎狀。決選優勝隊伍之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縣府獎狀，以茲鼓勵(不列入國中超額比序)，並於本府擴大主管會報統一頒獎。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學童媒體素養能力，型塑互助共好校園氛圍。
- 二、推廣在地鄉土文化特色，提高學生愛鄉愛土情懷。
- 三、活絡多元化親師生互動，落實十二年國教新願景。
- 四、鏈結生活圈與核心素養，推動在地化跨領域學習。

拾、經費來源：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二部曲-咱的故鄉」

活動報名表

參加學校		聯絡電話		
主題名稱				
指導老師 (至多2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代表人
參賽學生 (至多5位)	班 級	座號	姓名	備註
	年 班			代表人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內容簡介 (80~100字)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注意事項：

1. 本表須經相關人員核章後始能寄出，各成員請務必親筆簽名具結同意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其行使參加活動之各項作為。
2. 本表請另製 WORD 檔，燒錄於光碟中，供日後製作獎狀使用。

附件二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FB 粉絲頁「小小記者 Fun 大競二部曲-咱的故鄉」活動

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 一、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所屬團隊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參賽之作品入選，授權主辦單位作為非營利之公開放映及活動網站放映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 三、未在徵得本人同意下，因製作之需要，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以提供主辦單位進行非商業用途之教育宣導與推廣。

此 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請勾選以下身份別(指導教師或參賽學生、受訪者)：

著作人/授權人(指導教師代表人)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著作人/授權人(參賽學生代表人)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學生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說明：請參賽學生代表人及指導老師代表人各簽署一張本聲明同意書，連同成果光碟一併繳交。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